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新财社〔2023〕211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地、州、市财政局，自治区本级各相关单位：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现提前下达你地区2024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指标（项目代码：10000019Z195110010005，详见附件），用于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待2024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补助资金收入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列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各地区、单位必须按有关要求做好预算编制、安排等相关工作。

二、此次提前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财政部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你地（单位）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可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或在预算指标文件中与非直达资金预算指标分别列示，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分别下达，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括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请你地认真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提前下达应拨付合计
总 计	143539.00
自治区本级合计	5206.00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177.00
自治区疾控中心	396.60
自治区人民医院	121.00
自治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19.60
自治区人民医院	11.70
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	0.00
自治区第一济困医院	0.00
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	0.00
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	446.20
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	10.00
自治区儿童医院	374.00
自治区宣传和健康教育中心	130.50
自治区计划生育协会	32.00
自治区卫生健康人才发展中心	0.00
自治区计划生育药具管理中心	300.00
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3060.00
自治区妇幼保健中心	0.00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124.70
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0.00
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2.70
新疆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	0.00
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0.00
新疆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	0.00
各地州市合计	138333.00
乌鲁木齐市	22092.92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提前下达应拨付合计
乌鲁木齐市本级	336.80
其中：乌鲁木齐市卫生健康委	101.80
乌鲁木齐市疾控中心	106.10
乌鲁木齐市友谊医院	0.00
乌鲁木齐市儿童医院	0.00
乌鲁木齐市急救中心	0.00
乌鲁木齐市眼科医院	0.00
乌鲁木齐市口腔医院	0.00
乌鲁木齐市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局	1.90
乌鲁木齐市第四人民医院温泉分院	0.00
乌鲁木齐市妇幼保健院	124.00
乌鲁木齐市友爱医院	3.00
天山区	3586.30
沙依巴克区	4150.30
新市区	5545.30
水磨沟区	3038.70
头屯河区	1960.70
达坂城区	224.52
米东区	2895.60
乌鲁木齐县	354.70
克拉玛依市	2759.80
克拉玛依市本级	156.70
其中：克拉玛依卫健委	30.00
克拉玛依疾控中心	71.30
克拉玛依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局	2.50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6.60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人民医院	1.40
克拉玛依市第二人民医院	11.00
克拉玛依市人民医院	0.9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提前下达应拨付合计
克拉玛依市中医院	0.00
克拉玛依市保健院	0.00
克拉玛依市妇幼保健中心	5.00
克拉玛依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8.00
克拉玛依区	1745.90
独山子区	508.10
白碱滩区	316.80
乌尔禾区	32.30
伊犁州	15819.38
伊犁州本级	312.90
其中：伊犁州卫健委	112.10
伊犁州疾控中心	60.30
伊犁州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局	4.80
伊犁州新华医院	7.40
伊犁州保健院	119.00
伊犁州友谊医院	8.90
伊犁州奎屯医院	0.40
伊宁市	4556.55
奎屯市	997.50
伊宁县	2082.05
察布查尔县	898.15
霍城县	1436.23
巩留县	1008.05
新源县	1673.40
昭苏县	789.05
特克斯县	860.05
尼勒克县	964.35
霍尔果斯市	241.1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提前下达应拨付合计
塔城地区	4800.23
塔城地区本级	114.60
其中：塔城卫健委	43.60
塔城疾控中心	40.50
塔城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局	2.50
塔城地区妇幼保健院	4.00
塔城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19.00
塔城地区人民医院	5.00
塔城市	820.65
乌苏市	1092.13
额敏县	765.75
沙湾市	943.80
托里县	491.65
裕民县	269.65
和布克赛尔县	302.00
阿勒泰地区	3773.55
阿勒泰本级	132.10
其中：阿勒泰卫健委	44.50
阿勒泰疾控中心	60.30
阿勒泰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局	0.30
阿勒泰地区中医院	0.00
阿勒泰地区人民医院	6.00
阿勒泰保健院	13.00
阿勒泰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8.00
阿勒泰市	1053.35
布尔津县	444.60
富蕴县	598.60
福海县	411.05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提前下达应拨付合计
哈巴河县	496.85
青河县	407.35
吉木乃县	229.65
博州	2379.45
博州本级	123.50
其中：博州卫健委	61.80
博州疾控中心	45.00
博州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局	0.70
博州人民医院	3.00
博州保健院	4.00
博州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9.00
博乐市	1182.65
精河县	672.10
温泉县	299.90
阿拉山口市	101.30
昌吉州	8375.50
昌吉州本级	131.50
其中：昌吉州卫健委	46.80
昌吉州疾控中心	40.50
昌吉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局	2.50
昌吉州人民医院	18.70
昌吉州中医医院	0.00
昌吉州保健院	0.00
昌吉州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3.00
昌吉市	3083.70
阜康市	1032.10
呼图壁县	880.75
玛纳斯县	729.7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提前下达应拨付合计
奇台县	1185.45
吉木萨尔县	906.05
木垒县	426.25
巴州	8510.98
巴州本级	129.30
其中：巴州卫健委	49.50
巴州疾控中心	37.20
巴州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局	2.50
巴州人民医院	26.10
巴州博湖蒙医医院	0.00
巴州老年病医院	0.00
巴州富康医院	0.00
巴州保健院	14.00
库尔勒市	4328.10
轮台县	786.14
尉犁县	399.35
若羌县	274.90
且末县	392.29
焉耆县	720.70
和静县	858.45
和硕县	359.95
博湖县	261.80
阿克苏地区	16028.45
阿克苏本级	191.20
其中：阿克苏卫健委	64.70
阿克苏疾控中心	75.80
阿克苏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局	0.70
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15.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提前下达应拨付合计
阿克苏地区保健院	35.00
阿克苏市	3957.69
温宿县	1578.40
库车市	2954.40
沙雅县	1683.20
新和县	1176.10
拜城县	1426.88
阿瓦提县	1472.10
乌什县	1263.63
柯坪县	324.85
克 州	3964.85
克州本级	125.90
其中：克州卫健委	41.80
克州疾控中心	63.00
克州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局	2.10
克州人民医院	5.00
克州保健院	2.00
克州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12.00
阿图什市	1769.40
阿克陶县	1383.70
阿合奇县	296.15
乌恰县	389.70
喀什地区	27225.65
喀什地区本级	256.80
其中：喀什卫健委	104.50
喀什疾控中心	69.00
喀什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局	1.00
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26.3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提前下达应拨付合计
喀什地区保健院	36.00
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20.00
喀什市	4651.35
疏附县	1607.75
疏勒县	2116.38
英吉沙县	1699.45
泽普县	1304.40
莎车县	5092.07
叶城县	3130.10
麦盖提县	1361.20
岳普湖县	999.20
伽师县	2536.35
巴楚县	2201.10
塔什库尔干县	269.50
和田地区	14949.31
和田地区本级	174.90
其中：和田卫健委	54.50
和田疾控中心	63.00
和田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局	0.40
和田地区维吾尔医院	0.00
和田地区人民医院	20.00
和田地区保健院	37.00
和田市	2980.66
和田县	2052.40
墨玉县	3448.01
皮山县	1718.95
洛浦县	1744.20
策勒县	989.77
于田县	1563.42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提前下达应拨付合计
民丰县	277.00
吐鲁番市	4244.73
吐鲁番市本级	80.60
其中：吐鲁番卫健委	33.40
吐鲁番疾控中心	30.10
吐鲁番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局	2.10
吐鲁番市人民医院	4.00
吐鲁番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11.00
高昌区	1863.43
鄯善县	1479.35
托克逊县	821.35
哈密市	3408.20
哈密市本级	138.40
其中：哈密市卫健委	78.60
哈密疾控中心	37.80
哈密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局	1.00
哈密市中心医院	3.00
哈密市保健院	3.00
哈密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15.00
伊州区	2650.70
巴里坤县	401.00
伊吾县	218.10

抄送：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自治区审计厅，本厅预算处、国库处、财
政内控监督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3年12月21日印发
